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772號

原告 楊金發
被告 冠諾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邱耀賢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845號判例要旨可供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邱耀賢於民國107年4月23日駕駛被告冠諾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在臺中市○○路○段○號前，因違反號誌管制行車，以致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該車前經汽車保養場估價為新臺幣（下同）27萬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6,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經查，原告所稱之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23日交通事故發生時，其所有人為張睿嫻，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檢送之系爭車輛之車籍相關資料可佐，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復經本院通知原告提出行照，及如非車主，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原告陳報狀僅稱車輛已報廢賣掉等語，並未提出其有權請求被

01 告賠償之法律依據及相關證明。則系爭車輛縱因上開車禍受
02 損，係訴外人張睿嫻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原告與張睿嫻顯係
03 不同權利主體，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損，並非係原告之所
04 有權受有損害，原告既非所有權人，其所有權未受有損害，
05 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受損賠償費用，顯無理由；從而
06 ，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07 決，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其假
08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
10 辯論判決如主文。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黃家慧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林雅慧